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综合考量专业能力、工作经验、职业素养以及公司人才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圣忠先生担任公司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过审慎核查郭圣忠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确认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郭圣忠先生担任公司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郭圣忠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台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优你康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本公司光罩技术中心资深处长。现任本公司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郭圣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